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25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24 日（星期四）15:00 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18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98号荃银高科31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内容需逐项审议）：

（1）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3）标的资产；

（4）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和支付方式；

（5）发行股份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6）发行股份数量及支付现金对价金额；

（7）锁定期；

（8）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

（10）本次交易后的盈利预测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

（11）业绩奖励；

(12) 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13)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内容需逐项审议）：

(1) 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3) 发行股份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4) 发行股份数量及支付现金对价金额；

(5) 锁定期安排；

(6) 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7)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8)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4、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审议《关于<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8、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9、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之<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12、审议《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4、审议《关于资产评估机构或者估值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或者估值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的议案》；

15、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6、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中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评估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 17 项议案均属于特别议案，应当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 1-4、6-17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5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2 日、2017 年 8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

	（需逐项表决）	子议案数：（13）
2.01	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2.03	标的资产	√
2.04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和支付方式	√
2.05	发行股份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06	发行股份数量及支付现金对价金额	√
2.07	锁定期	√
2.08	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	√
2.10	本次交易后的盈利预测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	√
2.11	业绩奖励	√
2.12	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
2.13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9）
3.01	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
3.02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3.03	发行股份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3.04	发行股份数量及支付现金对价金额	√
3.05	锁定期安排	√
3.06	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
3.07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
3.08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
3.0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4.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12.00	《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4.00	《关于资产评估机构或者估值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或者估值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6.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评估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7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

3、登记地点：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98 号荃银高科证券部。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参加现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式样请见本通知附件 2。

5、联系方式：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98 号荃银高科

邮编：230088

联系人：王允利 苏向妮

联系电话：0551-65355175

传真号码：0551-65320226

电子信箱：winallseed2013@163.com

6、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087”，投票简称为“荃银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8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2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后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下列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3）			
2.01	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2.03	标的资产	√			
2.04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和支付方式	√			
2.05	发行股份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06	发行股份数量及支付现金对价金额	√			
2.07	锁定期	√			
2.08	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	√			
2.10	本次交易后的盈利预测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	√			
2.11	业绩奖励	√			
2.12	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			
2.13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3.01	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			
3.02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3.03	发行股份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3.04	发行股份数量及支付现金对价金额	√			
3.05	锁定期安排	√			
3.06	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			
3.07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			
3.08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			
3.0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4.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12.00	《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4.00	《关于资产评估机构或者估值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或者估值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6.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评估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